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

AIGUOZHUYI JIAOYU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集

张青洁 编



远方出版社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集

张青洁 编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集/张青洁编. —2 版.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5(2007. 12 重印)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

ISBN 978-7-80723-105-9

I. 中... II. 张... III. ①国旗—基本知识—中国②国徽—基本
知识—中国③国歌—基本知识—中国 IV. D62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4343 号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集

编 者 张青洁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2 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8.5
字 数 1965 千
印 数 3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3-105-9
总 定 价 368.00 元(共 15 册)

远方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 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再版说明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自出版以来,就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为突出时代的爱国主题,进一步培养和激发青少年的爱国之情,我们特对本套书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在内容的选材上去粗存精,进一步体现了与时俱进的风格,对体例大纲也进一步系统化了,使整套书更适合于青少年的阅读。限于水平和时间,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 者

前 言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灵魂。爱国主义是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有没有高昂的民族精神，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尺度。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伟大民族。在爱国主义精神的激励下，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自强不息，具有巨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中华民族具有五千年的文明历史，中国人民以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对东方以至全世界的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华民族在自己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古代的灿烂辉煌，近代的救亡图强，当代的探索和发展，进入了 21 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路程，其间经历过许多惊涛骇浪，遇到过无数艰难险阻，但是我们的民族始终保持着巨大的凝聚力和旺盛的生命力，迈进了高速发展的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既是新时期的宏伟奋斗目标，也是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历史主题。

提倡爱国主义教育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振兴中华的长远之

策。秉承中华民族五千年的传统美德，让龙的传人在植根于民族传统文化精髓的同时，放眼世界，环观全球。将爱国主义教育深入与扩展开来，是时代的要求，更是一个民族振兴的源泉。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培养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觉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中之重。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文明和谐社会的新时期，广泛而深入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对让青少年认识中国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振奋我们的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把他们的爱国热情引导和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上来，使他们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振兴中华而团结奋斗。

为配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以及共青团中央精神，我们编写了《爱国主义教育丛书》。全套丛书共 15 册，内容丰富翔实，语言生动通俗，是非常适合青少年阅读的爱国主义教育读物。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引言 / 1

第一篇 国旗 / 5

中国的第一面五星红旗 / 7

国旗制度 / 23

国旗背后的故事 / 57

五星红旗遍地红 / 71

第二篇 国徽 / 96

国徽的诞生 / 97

国徽的制作及使用 / 116

国徽的故事 / 122

第三篇 国歌 / 134

新中国有了国歌 / 135

歌声传遍世界 / 151

国歌的故事 /	165
附 录 /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181
国旗制法说明 /	186
国家教委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 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 /	188
关于《要严肃而认真地进行中小学校升降旗活动的教 育》的意见的通知 /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 /	1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	198

引 言

国旗、国徽和国歌是国家主权和尊严的象征，民族精神的体现。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开国大典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伴随着雄壮有力的《义勇军进行曲》，鲜艳的五星红旗徐徐升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和国歌，汇集着无数仁人志士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前仆后继、英勇牺牲的爱国主义精神，激励着全国各族人民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而不懈奋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国旗、国徽和国歌把海内外所有的中华儿女紧紧地凝聚在一起。每当人们看到高高飘扬的国旗、仰望金光闪闪的国徽、唱起催人奋进的国歌时，无不精神振奋，充满骄傲与自豪。

半个多世纪以来,伴随着国旗、国徽、国歌,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展望未来,中国人民将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为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早日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而努力奋斗!

新中国诞生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向全国人民发出《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词谱启事》。连续一个月,来自大江南北和异国他乡的社会知名人士、艺术家、工人、农民、学生、教师、干部及海外华人华侨纷纷响应,应征稿件源源不断地汇集北平。尺幅之间,抒发着中华儿女的浓浓赤子之情和拳拳爱国之心。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五星红旗为国旗、《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国徽图案。全国各族人民为共和国有了自己的象征和标志而自豪。历史将永远铭记这些为国旗、国徽和国歌的设计与制作奉献热情、智慧和心血的人们。

为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旗、国徽意识

和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1990年6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了国旗的升挂和使用范围、时间、方式;1991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规定了国徽及国徽图案的使用范围。国歌体现着国家尊严和民族精神,为维护其严肃性,1984年8月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奏唱的暂行办法》,对奏唱国歌的场合、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国徽和国歌。

爱国旗、敬国徽、唱国歌,体现着中华儿女对祖国母亲最崇高、最浓烈的挚爱,激励着人们为祖国的主权和尊严、繁荣和富强而奋力拼搏。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尊严。海内外中华儿女心系祖国,用满腔热情为国旗添彩、为国徽增辉、为国歌壮威、为国家争光,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努力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今天,我们伟大的祖国已昂首屹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

林,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共和国的儿女们将继续高擎鲜艳的国旗,铭记庄严的国徽,高唱雄壮的国歌,为实现新世纪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一篇 国旗

美丽的旗
庄严的旗
革命的旗
团结的旗
四颗金星
朝向一颗大星
万众一心
朝向人民革命
我们爱五星红旗
像爱自己的心
没有了心
就没有了生命
我们守卫它
它是我们的尊严

我们跟随它
它引我们前进
革命的旗
团结的旗
旗到哪里
哪里就胜利

——艾青《国旗》(1949年)

中国的第一面五星红旗



红地、黄五星(一大、四小)

红色象征革命；

黄色表达了中华儿女黄色人种的民族特征；

大星象征中国共产党；

小星象征广大人民(在建国初期，人民包括四个阶级：
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一颗大星导引于前，几颗小星环绕于后，像众星拱北

斗,象征广大人民紧紧地环绕在党的周围,团结战斗,从胜利走向胜利;

五颗金星大小呼应,疏密相间,形成了一个椭圆形,反映了我国疆土地理特征。

国旗是这样设计出来的

十月革命的隆隆炮声,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真理与中国革命斗争实践相结合,动员劳苦大众,组成了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向国内外反动势力发起了猛烈而持久的进攻。

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横渡长江,以雷霆万钧之势一举摧毁国民党军队千里防线。23日,占领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巢穴南京,伪总统府上的“青天白日满地红”旗被扯落下地,标志着蒋家王朝的覆没。

亿万历经苦难的同胞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的浴血奋斗,推翻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翘首企盼一个代表中国各族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新中国诞生。

6月15日,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京成立。6月21日,筹备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张奚若先

生的建议：新中国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筹备会的工作在全力加紧进行，其中包括制定新中国国旗、国徽、国歌。这一工作由筹备会第6小组负责。这个小组成员共有16人，他们是：马叙伦、叶剑英、张澜、郭沫若、陈嘉庚、马寅初、蔡畅、李立三、张奚若、廖承志、田汉、郑振铎、欧阳予倩、翦伯赞、钱三强、沈雁冰。

7月4日，在中南海勤政殿，由叶剑英主持召开第一次小组会议。大家认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是一件神圣和严肃的大事，必须充分体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

会议决定，登报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和国歌词谱，设立国旗、国徽图案评选委员会和国歌词谱评选委员会，并聘请徐悲鸿、梁思成、艾青等专家一同参加评选工作。会后拟订了征集启事，周恩来审批后，送政协筹备会批准。

国旗图案征集启事的要求是：“国旗，应注意：（甲）中国特征（如地理、民族、历史、文化等）；（乙）政权特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丙）形式为长方形，长宽三与二之比，以庄严简洁为主；（丁）色彩以红色为主，可用其他配色”。从7月5日至26日，《人民日